

第二篇

消防法施行細則

民國 113 年 01 月 22 日

第1條



☐ check

本細則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NEW



☐ check

本法第三條所定主管機關，其業務在內政部，由消防署承辦；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所屬消防局承辦。

第3條

NEW



☐ check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訂定年度計畫，結合機關、學校、團體及志工等資源，並運用傳播媒體、社區參與或辦理體驗活動等方式，經常推動防火教育及宣導。

前項年度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一年度轄區火災分析。
- 二、依前款分析規劃防火教育與宣導執行內容及時程。
- 三、傳統節日增加用火用電致易生火災相關預防措施之宣導。

第4條

NEW



○check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其工作項目如下：

- 一、設計：指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及數量之規劃，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 二、監造：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中須經試驗或勘驗事項之查核，並製作紀錄。
- 三、測試：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後之功能測試，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
- 四、檢修：指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受託檢查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第5條

NEW



○check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10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50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 二、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1次，檢查結果遇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

人立即改善。

- 三、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 四、火災與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
- 五、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1次，每次不得少於4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六、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 七、用火及用電之監督管理。
- 八、防止縱火措施。
- 九、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 十、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

第6條

NEW

★☆☆

○check

-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施工概要、日程表及範圍。
 - 二、影響防火避難設施功能之替代措施。
 - 三、影響消防安全設備功能之替代措施。
 - 四、使用會產生火源設備或危險物品之火災預防措施。

- 五、對員工及施工人員之防災教育及訓練。
- 六、火災與其他災害發生時之因應對策、消防機關之通報、互相聯絡機制及避難引導。
- 七、用火及用電之監督管理。
- 八、防範縱火及擴大延燒措施。
- 九、施工場所之位置圖、平面圖、逃生避難圖及逃生指示圖。
- 十、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

前項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管理權人應於施工3日前報請施工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7條

NEW



○check

本法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以下簡稱協議會)之設置及運作。
- 二、自衛消防編組應包括指揮中心及地區隊：
 - (一)指揮中心應設指揮班、通報班及滅火班，並得視需要增編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等，其所需人員由協

議會協議組成之。

(二) 地區隊由各場所防火管理人依事業單位規模編組之。

三、防火避難設施之維護管理及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一次，檢查結果遇有缺失，應立即改善。

四、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五、火災與其他災害發生時之因應對策、消防機關之通報、互相聯絡機制及避難引導。

六、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4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七、用火及用電之監督管理。

八、防範縱火及擴大延燒措施。

九、場所之位置圖、平面圖及逃生避難圖。

十、建築物共有部分增建、改建、修建、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工程施工中之安全對策。

十一、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

第四編 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消防設計及消防安全設備

第一章 消防設計

第193條 適用本編規定之場所(以下簡稱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如下：



○check

- 一、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之場所。
- 二、加油站。
- 三、加氣站。
- 四、天然氣儲槽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儲槽。
- 五、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

第194條 顯著滅火困難場所，指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check

- 一、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 總樓地板面積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

- (二) 公共危險物品數量達管制量100倍以上。但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硫磺、鐵粉、金屬粉、鎂、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硝酸酯類、硝基化合物、金屬疊氮化合物，或含有以上任一種成分之物品且供作爆炸物原料使用，或高閃火點物品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100度者，不列入管制量計算。
- (三) 製造或處理設備高於地面6公尺以上。但高閃火點物品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100度者，不在此限。
- (四) 建築物除供一般處理場所使用以外，尚有其他用途。但以無開口且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

者，或處理高閃火點物品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100度者，不在此限。

二、室內儲存場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儲存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150倍以上。但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硫磺、鐵粉、金屬粉、鎂、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硝酸酯類、硝基化合物、金屬疊氮化合物，或含有以上任一種成分之物品且供作爆炸物原料使用，或高閃火點物品者，不列入管制量計算。
- (二) 儲存第一類、第三類、第五類或第六類公共危險物品，其總樓地板面積在150平方公尺以上。但每150平方公尺內，以無開口且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

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

- (三) 儲存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易燃性固體或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閃火點未滿攝氏70度，其總樓地板面積在150平方公尺以上。但每150平方公尺內，以無開口且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
- (四) 儲存第一類、第三類、第五類或第六類公共危險物品，其建築物除供室內儲存場所使用以外，尚有其他用途。但以無開口且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
- (五) 儲存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易燃性固體或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閃火點未滿攝氏70度，其建築物除供室內儲存場所

使用以外，尚有其他用途。但以無開口且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

(六) 高度在6公尺以上之一層建築物。

三、室外儲存場所儲存塊狀硫磺，其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

四、室內儲槽場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但儲存高閃火點物品或第六類公共危險物品，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100度者，不在此限：

(一) 儲槽儲存液體表面積在40平方公尺以上。

(二) 儲槽高度在6公尺以上。

(三) 儲存閃火點在攝氏40度以上未滿攝氏70度之公共危險物品，其儲槽專用室設於一層以外之建築物。但以無開口且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

分隔者，不在此限。

五、室外儲槽場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但儲存高閃火點物品或第六類公共危險物品，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100度者，不在此限：

(一) 儲槽儲存液體表面積在40平方公尺以上。

(二) 儲槽高度在6公尺以上。

(三) 儲存固體公共危險物品，其儲存數量達管制量100倍以上。

六、室內加油站一面開放且其上方樓層供其他用途使用。

第十篇

建築技術規則

民國 110 年 10 月 07 日

第四章 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

第一節 出入口、走廊、樓梯

第89條

☆☆☆

○check

本節規定之適用範圍，以左列情形之建築物為限。但建築物以無開口且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所區劃分隔者，適用本章各節規定，視為他棟建築物：

-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及H類者。
- 二、**3層**以上之建築物。
- 三、總樓地板面積超過**1000**平方公尺之建築物。
- 四、**地下層**或有本編第一條第三十五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之**無窗戶**居室之樓層。
- 五、本章各節關於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

設備面積，室內停車空間面積、騎樓及機械房、變電室、直通樓梯間、電梯間、蓄水池及屋頂突出物面積等類似用途部分。

第89-1條 (刪除)

第90條 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應依左列規定：



○check

- 一、**6**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0**平方公尺者，除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者外，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各處可開向寬**1.5**公尺以上之避難通路，通路設有頂蓋者，其淨高不得小於**3**公尺，並應接通道路。
- 二、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高度不得小於**1.8**公尺。

第90-1條 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除依前條規定者外，應依左列規定：



○check

-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者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為外開門。出入口之總寬度，其為防火構造者，不得小於觀眾席樓地板面積每10平方公尺寬17公分之計算值，非防火構造者，17公分應增為20公分。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1、B-2、D-1、D-2組者，應在避難層設出入口，其總寬度不得小於該用途樓層最大一層之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寬36公分之計算值；其總樓地板面積超過1500平方公尺時，36公分應增加為60公分。
- 三、前二款每處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高度不得小於1.8公尺；其他建築物(住宅除外)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高度不得小於1.8公尺。

第91條



○check

避難層以外之樓層，通達供避難使用之走廊或直通樓梯間，其出入口依左列規定：

-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部分，其自觀眾席開向二側及後側走廊之出入口，不得小於觀眾席樓地板合計面積每10平方公尺寬17公分之計算值。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1、B-2、D-1、D-2組者，地面層以上各樓層之出入口不得小於各該樓層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寬27公分計算值；地面層以下之樓層，27公分應增為36公分。但該用途使用部分直接以直通樓梯作為進出口者(即使用之部分與樓梯出入口間未以分間牆隔離。)直通樓梯之總寬度應同時合於本條及本編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 三、前二款規定每處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並應裝設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